

## 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(以下分稱「一方」,合稱「雙方」);

期望促進兩國執法機關之合作;

關切警政發展及防制跨國犯罪之需求;

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;

爰同意如下:

### 第一條 權責機關

1.1 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為:

- (1) 中華民國(臺灣)內政部警政署;及
- (2) 諾魯共和國警察署。

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,依據各自國內法規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

雙方為發展警政合作及打擊跨國犯罪,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。

### 第三條 合作範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能性：

- (1) 人員交流互訪；
- (2) 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交流；
- (3) 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計畫；
- (4) 工作經驗與技術協助交流；
- (5) 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；
- (6) 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；
- (7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### 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為有效執行本協定，雙方合作方式如下：

- (1) 派員參加毒品分析訓練；
- (2) 派員參加近身保護個人訓練；
- (3) 派員參加交通警察課程或訓練；
- (4) 派員參加網路犯罪調查訓練或課程；
- (5) 派員在當地或海外接受兇殺、詐欺及侵害婦幼之犯罪調查課程訓練；
- (6) 派員執行諾魯警察武器保養維護訓練；
- (7) 派員在當地或海外執行前述以外之跨國犯罪訓練。

## 第五條 爭議處理

任何因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爭議，雙方應透過協商、談判或外交管道友善解決。

## 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兩國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。

## 第七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7.1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
7.2 任一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
7.3 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隨時修正，並立即或於雙方指定之日期生效。

## 第八條 語言

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，將以英文作為溝通工具。

## 第九條 費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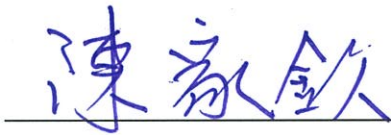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本協定所產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議定外，應由雙方各自負擔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於2018年9月20日在臺北簽署一式兩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

諾魯共和國政府代表



陳家欽

卡列柏

內政部警政署長

諾魯警察署警察總監

